

《深圳市关于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促进建筑领域绿色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深圳市综合改革试点重要战略部署，促进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关于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促进建筑领域绿色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一）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转型，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会议上提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建筑是碳排放四大重要领域之一，控制建筑领域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对于加快实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深圳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经过了全面快速发展阶段，项目数量取得了跨越式增长，但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较少，与北京、上海仍有差距。绿色建筑发展实践已经从“求量”转为“求质”，从“绿色建筑单体”逐步向“绿色城区”发展。因此，必须采用更加节能技术，建设更低能耗建筑，加大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

绿色城区。

（二）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信息化为抓手，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通过引导和扶持，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模已初见成效，但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的占比仍不到 40%，低于同年度北京、上海占比，专项资金的扶持也远低于国内先进城市水平，作为全国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必须采取更大力度建设以装配式建筑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同时积极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将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高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能力和水平，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的完善，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落实好国家对新型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战略的相关要求。

（三）以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导向，解决填埋资源严重不足的需要

据统计，2020 年度建筑废弃物的产生量约 9476 万方，日均产生量约 26 万方。其中综合利用约 1278 万方，工程回填约 532 万方，临时消纳点约 172 万方，而 7494 万方建筑废弃物因缺少填埋场，需要多途径外运。与此同时，由于我市资源严重短缺，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等材料基本上从外地购买运送。通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可生产大量砂、石等材料，还能生产海绵城市所需的透水砖，变废为宝，大大减少填埋量，节约土地空间。因此，有必要通过激励机制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达到节约资源促进循环经济、节省填埋土地的目的。

（四）以优化人居环境为目标，打造幸福标杆城市的需要

通过推进绿色物业管理发展，开展以节能、节水、垃圾减量分类、环境美化绿化、污染治理等为重点物业建设，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环境明显改变，物业管理的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垃圾减量分类初步形成，水循环利用效果良好，业主低碳环保意识明显提高。但我市物业管理在采用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行为引导等存在不足，具有引领性的高品质的绿色物业欠缺，有必要对绿色物业进行激励引导，提升微单元宜居程度，为居民营造安全、舒适、宜居宜业、高品质生活工作环境。

（五）以工程建设科技和标准创新为动力，提升工程建设水平的需要

工程建设行业是深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也是推进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的重点关键领域，高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工程建设高标准，是引领支撑城市建设高质量的基础。为落实“双区”建设和先行示范区中央综合改革任务要求，市委市政府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做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迫切需要通过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细化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调动全社会和企业积极性，推进工程建筑领域基础研究、科技研发和示范应用工程建设，加速推进标准基础能力创新，高质量、国际化标准研编和先进标准示范项目建设，率先探索资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的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

二、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按照我市专项资金改革工作部署，需要重新制定新的支持政策文件

2018 年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 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18〕16 号）文件，要求“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各主管部门在完成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后，理顺资金政策和资金管理制度之间的关系。在此前提下，市住房建设局会同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留原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中社会扶持部分，取消“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由于原专项资金中包含的扶持对象、支持方式和支出标准等政策内容在整合后已失效，需要重新制定支持政策文件。

（二）既有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012 年我市设立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至 2020 年共计投入 1.1 亿元，重点扶持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及相关节能减排能力建设等。资金投入引导效果明显：一是推动建筑节能实现纵深发展，累计建成新建节能建筑 3984 个，总面积达到 2.17 亿 m²，共节约标煤 222.0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536.53 万吨；464 个项目实施了节能改造，实现年节约标煤 14.97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6.17 万吨。二是绿色建筑

实现规模化发展,1359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绿色建筑总面积超过 1.2 亿 m^2 ,其中 18 个项目获得了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占全国总获奖数的 7.8%。三是有效调动了市场主体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积极性,2017 年我市被住建部认定为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截止 2020 年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从 5%增长到 38%,培育了一批装配式建筑品牌企业。四是绿色物业管理已经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共有 70 个物业项目获得了市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识。五是累计发布 144 部重点领域标准,实施 158 项科技计划项目。六是引导培育了一批建筑行业绿色发展产业,已形成了绿色低碳的建筑产业链。进入新时代,国家对绿色低碳提出更高要求,仍需继续提供扶持政策加以保障。

(三) 起草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文件起草,我局具体开展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搜集整理国家、省和市最新发展政策,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梳理政策方向。二是结合建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照分析发展短板,找准支持重点。三是广泛征集行业、企业的意见,完善具体措施。在上述基础上,起草形成了《措施》初稿,并经过多次讨论完善,形成目前征求意见稿。

三 、 主要内容

《措施》共分为九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 提高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发展质量。主要从鼓励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支

持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生产转型升级、绿色建筑创新等方面落实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发展质量。

（二）大力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主要从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创新示范、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推进新型建造方式，提升建筑行业建造水平。

（三）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主要从培育具备示范引领作用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推动综合利用设施高标准建设运营、打造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应用类示范项目，加快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大力扶持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推动建筑废弃物高质量、高效率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提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量能力。

（四）加大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主要从鼓励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为新城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

（五）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发展扶持力度。主要从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鼓励开展绿色物业管理、提升人居环境等方面促进改善居住环境，增强老百姓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推进工程建设标准高质量发展。主要从鼓励制定高质量、国际化工程建设标准、鼓励开展标准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七）鼓励开展工程建设科技创新活动。主要从鼓励发展建设科技示范项目、支持项目申报重要建设科技奖项方面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八）加大对绿色创新发展技术服务的支持力度。主要从加强建筑领域绿色创新研究、扶持评价机构开展标识评价等方面为本市建筑行业提供服务支撑。

（九）其他事项。明确了《措施》规定的支持政策与我市其他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措施》解释权、新增调整项目程序以及有效期等内容。